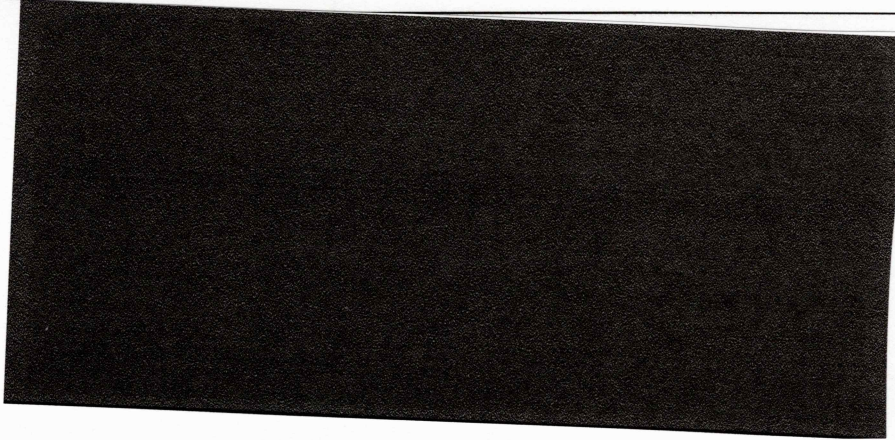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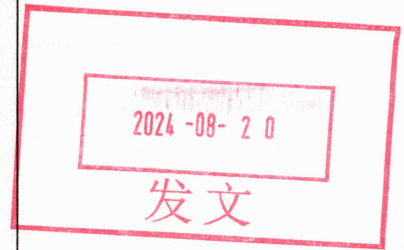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专利号： 201580066233.4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0138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 0005 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阿帕他胺片，片剂，
单位剂量为 60mg

发明创造名称： 抗癌组合物

请求人： 阿拉贡药品公司

被请求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 76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裁决书正文 16 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05号
专利号	201580066233.4
发明创造名称	抗癌组合物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阿帕他胺片、片剂、60mg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0138
请求人	阿拉贡药品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刘永全、李洁，北京世宁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刘元霞、邢钊，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4年02月22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4年08月20日
行政裁决结论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如果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程序中并未以意见陈述的方式明确放弃相关技术方案，而是通过对权利要求书修改的方式实际放弃了该技术方案以克服审查意见明确指出的缺陷，并且在此基础上获得专利授权，则足以认定该技术方案属于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对象，在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不得再适用等同原则将该技术方案纳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p>